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胜诉，但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原告上诉，二审法院改判撤销《以物抵债三方协议》，原控股股东王珍海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，公司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（一）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烟台银行龙口支行”）请求法院撤销上市公司、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

萄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《以物抵债三方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）。其后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撤诉后再次就同一事由起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胜诉，但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原告上诉，二审法院改判撤销《以物抵债三方协议》，原控股股东王珍海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，公司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（一）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